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之四】

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当前,我省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对民营企业同样提出了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的新要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民营

企业转型升级。如何理解我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意义,转型路径怎么走,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抓手在哪里,为此,特邀请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专家及企业家代表,围绕《意见》中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这一主题进行解读。

让科技创新成为巨大推动力

解读人:宋黄俊(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目前,在山西实现“两转”的历程中,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一样功不可没。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征途上,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同样大有可为!

《意见》提出,我省要支持民营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做优做强做大做实,培育一批民营企业产业技术创新示范联盟,通过科技计划支持联盟牵头承担计划项目,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服务和支撑行业创新发展。在政策落实上,科技部门要对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相关项目在申报立项过程中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设门槛限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民营企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根据具体实施情况给予一定奖励。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

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60万元;对首次通过或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20万元;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20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在我省新认定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试点,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且运行情况良好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我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民营企业应顺应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瞄准国内外前沿,不断推动技术、产品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力。

加大要素投入和政策配套

解读人:张放陶(山西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近年来,民营企业已成为我省推动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2017年,民营企业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民营企业既对市场变化、技术进步敏感,又具有决策程序简明、企业结构轻量化的特点,决定了其在技术创新活动方面更具活力和效率。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民营企业转型发展,此次出台的《意见》条款中,明显加大了要素投入和政策配套力度。

加大要素投入和政策配套是推动我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意见》中有些内容是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拓展政策空间。例如,对符合政府采购目录的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原材料等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起探索实行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质量品牌和技术服务标准,提高山西制造、山西建造、山西服务的竞争

力;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面等。有的条款直接为企业发展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如扩大财政奖补类项、实行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合理降低保险缴费负担、组建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建立接续还贷周转资金、增加省级融资再担保资本金等,这些举措,必将给我省民营企业转型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人才是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必须让人才要素向民营企业流动。《意见》提出,要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研发平台和技术研发中心,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此,必须积极营造新毕业大学生、研究生向民营企业流动的机制和环境,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以科技成果为载体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建立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创新人才的有效机制,培养一批民营科技企业家。

推动民企在新兴产业开新局

解读人:范富(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市情与发展研究室主任、教授)

我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就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看待山西民营经济、如何支持山西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安排部署。日前出台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推动山西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此举对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开创发展新局面意义重大。

在我省“两转”新征程中,民营企业大有可为。目前,我省正在致力于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而民营企业在发展新兴产业方面具有极强的自我调节能力。《意见》指出,要鼓励我省民营企业紧扣“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投资文化旅游、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在我省打造新兴产业链过程中,要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让民营企业大有可为。民营企业投身我省新兴产业的过

程,也是其自身不断转型升级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意见》精神,为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投融资体系以及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讲,就是要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专业化分工,培育新兴业态,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集聚,打造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差异化的区域龙头企业,推动一批一体化项目落地;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发展阶段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有针对性地采取改革试点、政策支持、规范管理等措施,实现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快速发展;营造有利于新技术、新业态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外部条件,加强技术、服务模式和管理创新,引导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专业化发展。

新晋商要勇于“走出去”

解读人:孟新利(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我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发出了山西新时代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最强音,是推动山西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提振剂”,作为一名民营企业家,深感振奋,备受鼓舞。特别是《意见》中提到,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无疑为山西民营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走西口”曾是晋商精神的写照,新时代,对新晋商而言,同样需要在“走出去”中实现自我发展的转型升级。近年来,我省很多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创新能力不足,导致公司既无核心技术,也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不仅资源依赖,而且关系依赖,很难赢得广阔市场。对此,《意见》指出,要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一带一路”产能合作,深化京津冀协作。作为一名民营企业家,我对此深有体会,“走出去”正是推动山西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

重要路径。回望来路,尚风科技是山西土生土长的民营企业,但公司产品却广泛应用于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巴基斯坦、土耳其、越南、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项专利技术填补行业空白。应该说,只有敢于“走出去”,才会市场竞争压力下,逼迫自己不断通过科技创新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反过来,又因为不断科技创新,让我们在“走出去”的路越走越宽广。正是通过人无我有、人有我新的科技创新,才实现了企业在技术和产品上的持续转型升级。

为鼓励和引导我省民营企业“走出去”,《意见》还提出要落实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政策,这些针对性举措,将为民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一带一路”产能合作、深化京津冀协作提供更多便利。

本栏稿件由山西日报记者沈佳采写

吕梁市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公告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使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精准化,退役军人事务部拟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集目的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目标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二、采集范围

(一)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十二类人员:

- 1.军队转业干部;
- 2.退役士兵;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 4.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
- 5.复员军人;
- 6.退伍红军老战士,包括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 7.残疾军人;
- 8.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 9.烈士遗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 10.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 11.病故军人遗属,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 12.现役军人家属,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上述采集对象既包括已享受抚恤优待待遇的对象也包括未享受抚恤优待待遇的对象;采集工作既要丰富完善已有对象信息又要调查核实新增对象信息,力争做到全覆盖。

(二)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身份信息、政治面貌、对象类别、基本生活状况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疗、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具体内容以信息采集工作软件填报表或纸质填报表为准。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当地民政、人社、组织、公安、住建、统计、卫计委、

信访、国土和人武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县(市、区)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二)采集地点。

各县、市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具体详见各县市公告)。

户籍在离石区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按居住地进行集中采集,离石区共设立16个集中采集点:滨河街道办居住在滨河北路前瓦、后瓦片区的在后瓦社区申报(地址:英杰中学大门东侧),居住在兴隆街以东、滨河南中路、滨河南东路以南、前进街以西的在东关社区申报(地址:东关村委院内),居住在前进街以东的在七里滩社区申报(地址:七里滩村委会内);凤山街道办居住在长治路以北的在中央社区申报(地址:中央公园旁),居住在长治路以南的在团结社区申报(地址:凤山街道办院内);莲花池街道办在贺昌路、马茂庄路以北的在八一社区申报(地址:城内天益背后区质监局旁),居住在贺昌路、马茂庄路以南的在兴南社区申报(地址:莲花池街道办一楼);居住在其他乡镇(街道)的均在所在乡镇(街道)政府申报。

四、申报材料

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报时携带并主动提供下列证件或材料原件:

- (1)身份证;
- (2)户口本;
- (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复员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提供);
- (4)残疾军人证、伤残民兵民工证、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提供);
- (5)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提供);
- (6)立功受奖证件;
- (7)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自通知之日起开始,至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吕梁市退役军人领导小组办公室
离石区退役军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